

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

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等规定，对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次对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二、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

（一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（三）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业务、技术、职能管理人员等，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符合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。

（四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4 月 29 日为授予日，向 131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654 万份，行权价格为 10.45 元/股。

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